**亞德客國際集團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暨申請要點**

民國108年05月08日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1日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0月06日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修正通過

一、「亞德客有美獎助學金」係由亞德客國際集團所捐資設置，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肆佰萬元整，以做為幫助在學期間因家庭突逢變故或家境清寒等學生完成學業之用。

二、本獎助學金申辦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申辦時限內辦理。

(二)名額分配：依本校現有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每學期每年級獎助20名，共計80名。

(三)助學金額：凡經申請審查合格學生每學期頒給予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並在正常修業時限內，享有連續獲得資助至畢業之優先權利。

三、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一)限本校大學部學生。

(二)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家庭突逢重大變故、因父母失業導致財務困頓而有失學之虞、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者，且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照本要點之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四)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五)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在次一學期欲持續享有助學資格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仍須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方得做為下一學期助學金核發之依據。凡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將取消其助學資格，並由同年級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排序遞補該名額。

四、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應於辦理時限內主動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須由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或家庭突逢重大變故、因父母失業導致財務困頓而有失學之虞之相關證明及師長推薦文件或殘障手冊等資料。

(五)享有連續補助者，亦須在申辦時限內主動繳交上開文件，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取消其資格。

五、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授權統由本校獎助學金承辦人對申請學生完成資料審查後，續送各學院由院長複審，若院有缺額時，提由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提案討論。

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各類獎助學金。

七、本辦法經亞德客國際集團核定通過後，自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